

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1、2026 年 4 月 25 日，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会认为：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5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81,172,099.58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273,380,829.84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7,338,082.98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74,106,211.58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27,443,515.07 元。根据利润分配应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及合并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公司 2025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27,443,515.07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分红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当前实际经营情况与未来的持续经营发展目标，为兼顾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发展的前提下，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截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以截至 2026 年 4 月 27 日公司总股本 157,190,000 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 4,587,845 股后的股本 152,602,155 股为基数模拟计算，预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45,780,646.50 元（含税）。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2025 年度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现金分红金额为 45,780,646.50 元，已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实施完毕权益分派。如上述利润分配预案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并顺利实施，预计公司 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 91,561,293.00 元（含税）；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0.00 元（不含交易费用），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金额合计为 91,561,293.0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32.56%。

2、调整原则

本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如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 2025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剔除届时已回购股份为基数，以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三、现金分红预案的具体情况

1、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91,561,293.00	45,780,646.50	45,780,646.50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1,172,099.58	52,356,234.70	61,907,416.50
研发投入（元）	55,665,234.73	62,762,164.53	45,894,692.98
营业收入（元）	888,224,363.71	927,195,476.72	778,346,565.31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74,106,211.58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27,443,515.07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83,122,586.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31,811,916.9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83,122,586.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164,322,092.2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6.34%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2、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说明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3、现金分红预案合理性说明

鉴于公司当前稳定的经营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

司所处行业、发展阶段、实际经营情况、盈利水平、偿债能力、未来发展相匹配，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有利于提高股东回报，增强投资者信心。充分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回报的合理平衡，兼顾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合理。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经营性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知情人的范围，告知相关知情人应履行保密义务和严禁内幕交易，并对知情人进行了备案登记。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